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5月30日下午在深圳市深南中路2008号华联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发出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，会议通知主要以邮件、微信、电话方式送达、通告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监事会召集人黄小萍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，以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案》。有关本提案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单独公告，公告编号为：2019-034。

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规定、上市公司规范化治理等要求，拟提请豁免其关于“千岛湖旅游综合体项目”作出的同业竞争承诺事项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

1. 由于该项目的现实状况已发生重大变化，本次变更方案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所致，且在住宅方面的同业竞争情形已消除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《华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提请豁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提案》作为临时提案提请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华联集团在审议该提案时须回避表决。

2、本次变更方案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